

#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3]第 11 号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昱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负责人：赖艳

填表人：罗聪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83804105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26026666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设计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量 400m <sup>3</sup> /d 采气废水处理量 150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采气废水处理量 150m <sup>3</sup>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15 日、 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19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94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修正）；</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9、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7-512002-04-01-166050】FGQB-0072号，2021年07月12日；</p> <p>10、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p> <p>11、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雁〔2022〕20号，《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0月28日）。</p>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b></p>	<p>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p> <p>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p>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前言****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系建设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400m<sup>3</sup>/d）和采气厂产生的采气废水（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东峰镇天然气井开采过程所采天然气经水套加热炉加热后通过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气田水，废水量约为 150m<sup>3</sup>/d），总占地面积 0.2 公顷。项目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备包含搅拌桶、板框压滤机、MBR 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数据。主要建筑物包括门卫室、办公室、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应急发电室、库房、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锅炉房等。

项目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均已建成，但因大腰街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归本项目管理）尚未建成，生活污水尚未接入，因此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本次仅对采气废水处理系统（气田水 150m<sup>3</sup>/d）进行验收，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接入后另行验收。

2021 年 07 月 12 日，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7-512002-04-01-166050】FGQB-0072 号）同意项目备案；2022 年 10 月由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

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8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2022〕20号文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建成调试，建成后形成日处理150m<sup>3</sup>气田水的处理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勘察及检查并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15日、11月27日~28日、12月14日~1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属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为散居农户和农田，项目周边50m内不存在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全年生产365天，劳动定员16人，生产班制为每日3班，每班8小时。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建设项目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名称：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1 套采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采气厂产生的采气废水（气田水，150m<sup>3</sup>/d），总占地面积 0.2 公顷。项目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备包含搅拌桶、板框压滤机、MBR 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数据。项目运营后，日处理采气废水 150m<sup>3</sup>。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总占地面积约 900m <sup>2</sup> ，设置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 <sup>3</sup> /d，建设收集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等。采气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建设隔油池、收集池、浓缩池、多效蒸馏器安放区、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反渗透区、假山池、巴歇尔流量槽等	生活污水和采气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同环评，但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归本项目管理）尚未建成，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尚未运行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约 208m <sup>2</sup> ，1F，包括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库房、危废间、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在线监测设备房、应急发电房、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约 9m <sup>2</sup> ，1F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固废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65m <sup>2</sup> ，位于 2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产臭构筑物均进行密闭式处理，设置排气口收集恶臭气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厂区喷洒除臭液等	与环评一致	/	

		措施：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经 1 根至少 8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清水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放置房内；其余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采用静音式提升泵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交由废油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监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药剂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气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暂未运营，无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等废物产生	/	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水防渗		采取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结构，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蒸馏区、反渗透区、电控房、维修房、库房、设备房、风机房、应急发电房、固废间、实验室、清水池、假山池、巴歇尔流量槽，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门卫室、厂区道路等做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设不低于 10cm 高防渗围堰，油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容器，贮存容器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与环评一致	/	

## 2.2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 2.2.1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构筑物	隔油池	3.0×6.0×2.0m <sup>3</sup>	2个	1个	生活污水和采气废水处理系统各1个，采气废水隔油池已建成，生活污水隔油池不在

						本次验收范围内
2		采气废水收集池	6.0×6.0×6.0m <sup>3</sup>	2个	2个	
3		生活污水收集池	6.0×6.0×6.0m <sup>3</sup>	3个	3个	
4		酸化池	5.2×6.0×6.0m <sup>3</sup>	2个	2个	
5		生化池	6.0×6.0×6.0m <sup>3</sup>	2个	2个	
6		MBR超滤膜池	1.5×6.0×6.0m <sup>3</sup>	2个	2个	
7		清水池	6.0×2.0×3.0m <sup>3</sup>	2个	2个	
8		浓缩池	6.0×6.0×6.0m <sup>3</sup>	1个	1个	
9		假山池	7.2×5.1m <sup>2</sup>	1个	1个	
10		巴歇尔流量槽	5m	1个	1个	
11	设备	在线监测仪	/	1套	1套	
12		燃气锅炉	2t/h	1台	1台	
13		搅拌桶	容量20m <sup>3</sup>	3个	3个	
14		板框压滤机	过滤面积200m <sup>2</sup>	1套	1套	
15		MBR超滤膜	膜通量1560m <sup>3</sup>	2套	2套	
16		反渗透系统	30m <sup>3</sup> /h	1套	1套	
17		三效蒸发器	72m <sup>3</sup> /d	1套	1套	
18		水泵	2.5kw	5台（三用两备）	5台（三用两备）	
19		风机	/	2台	2台	
20		应急发电机	150kw	1台	1台	
21		实验室仪器	COD测定仪	/	1台	1台
22	BOD速测仪		/	1台	1台	
23	氨氮检测仪		/	1台	1台	
24	总磷快速测定仪		/	1台	1台	
25	总氮检测仪		/	1台	1台	
26	红外测油仪		/	1台	1台	
27	PH计		/	1台	1台	
28	电导率仪		/	1台	1台	
29	便携式余氯检测仪		/	1台	1台	

30	恒温干燥箱	/	1台	1台	
31	电子天平	/	1台	1台	
32	玻璃仪器	/	1套	1套	
33	移液管刻度	/	9支	9支	
34	移液管架	/	2支	2支	
35	玻璃烧杯	/	8个	8个	
36	容量瓶	/	6个	6个	
37	量筒	/	2个	2个	
38	吸耳球	/	2个	2个	
39	洗瓶	/	1个	1个	
40	胶头滴瓶	/	3个	3个	
41	广口瓶	/	2个	2个	
42	滴定管	/	2支	2支	

### 2.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要原辅料	聚合氯化铝 (PAC)	t/a	133.92	36.56	外购	除磷剂,采气废水处理系统用量占比 27.3%
	聚丙烯酰胺 (PAM)	t/a	44.64	44.64	外购	絮凝剂,采气废水处理系统用量占比 100%
	单过硫酸氢钾	瓶	1705	466	外购	消毒剂,采气废水处理系统用量占比 27.3%
能源	水	m <sup>3</sup> /a	2288	625	供水管网	/
	电	kw•h/a	100000	27300	电网供应	/
	天然气	m <sup>3</sup>	657000	657000	燃气官网	/

### 2.2.3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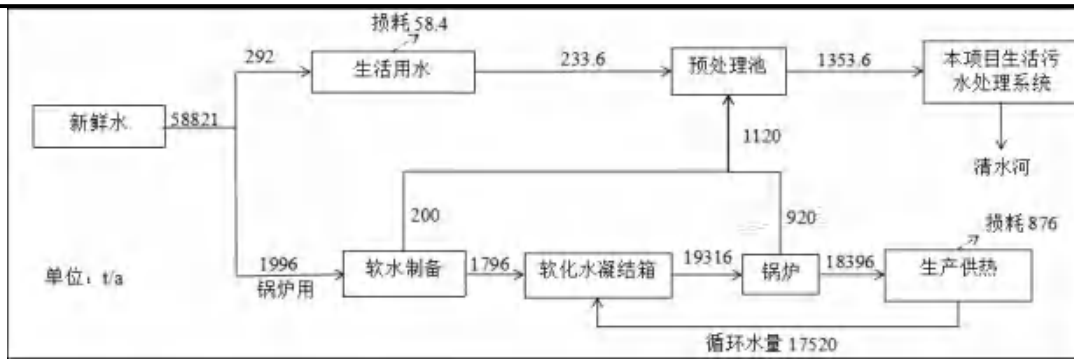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重大变动清单见下表 2-4、2-5。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 2-5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否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由于生活污水管网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暂未运行，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经分析均不会使项目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存在表 2-4、2-5 中重大变动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总占地面积约 900m <sup>2</sup> ，设置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 <sup>3</sup> /d，建设收集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等。采气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建设隔油池、收集池、浓缩池、多效蒸馏器安放区、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反渗透区、假山池、巴歇尔流量槽等	生活污水和采气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同环评，但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归本项目管理）尚未建成，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尚未运行	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接入后，再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另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交由废油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监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药剂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气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尚未运行，无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和栅渣等产生	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产生的固废，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构筑物		采气废水隔油池：1 个 生活污水隔油池：1 个	采气废水隔油池：1 个	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构筑物，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料	除磷剂：133.92t/a 消毒剂：1705 瓶/a	除磷剂：36.56t/a 消毒剂：466 瓶/a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运行，对应的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减少，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能源	水：2288m <sup>3</sup> /a	水：625m <sup>3</sup> /a	
		电：100000kw·h/a	电：27300kw·h/a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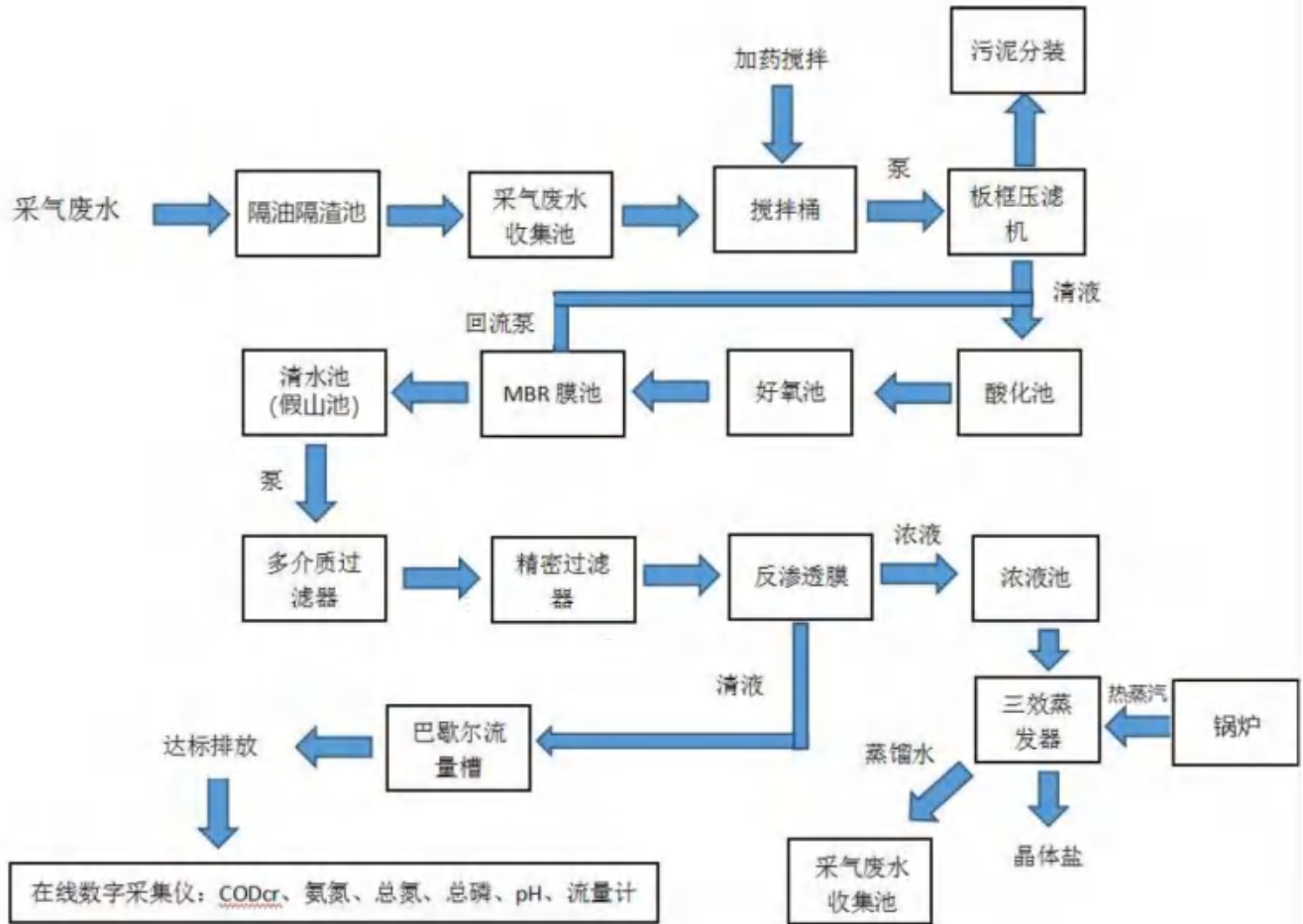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搅拌吸附:

采气废水经过隔油池后进入收集池，上清液经管道泵提升至搅拌桶，加药（药剂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PAC、PAM，主要初步去除废水中盐类和重金属，对水质进行软化）搅拌 1h 后的浑浊废水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污泥袋装转移至污泥储藏室，压滤出的清液进入酸化池。

#### ②A/O 工艺:

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出的清液泵入至厌氧池（酸化池），池内放置弹性填料。厌氧时间为 24 小时，分为三个阶段：水解、酸化、甲烷化。废水经厌氧段后自流进入好氧池（生化池），池内放置组合填料，利用风机进行曝气，让活性污泥进行有

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物。

③MBR 超滤膜：

经好氧池（生化池）曝气后的水自流进入 MBR 膜池，废水实现固液分离，降低水质浊度，去除水中的悬浮物，MBR 膜池的污泥部分回流至前段的厌氧池（酸化池），防止微生物的流失以及对膜造成的污染。

④RO 反渗透处理工艺：

经 MBR 膜过滤后的水流入清水池，清水池的水经提升泵提升至反渗透系统，依次经过多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反渗透膜，出水水质能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浓液流入浓缩池进行再处理。

⑤多效蒸发器：

反渗透中的浓液进入浓液收集池，经污水泵进入多效蒸发器，经多效蒸发器蒸发出的蒸馏水进入中间水箱，进入生活污水收集池处理，经多效蒸发器蒸发出的晶体盐按照工业盐(二级)处理。

⑥巴歇尔流量槽：

经反渗透系统处理后的清液流入假山池，假山池里养殖鱼与水草，进一步净化水质，最后清水流入巴歇尔流量槽，安装在线数字采集仪，即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pH、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24 小时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水质监测结果达标，通过厂区尾水排放管经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入清水河。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接纳的采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

治理措施：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恶臭废气通过对隔油格栅池、收集池和酸化池等恶臭气源加盖密闭、集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压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等，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栅渣、收集池沉砂、污泥、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晶体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药剂包装物、废MBR膜、废石英砂滤料。

(1)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92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栅渣：产生量约 15.768t/a，定期清掏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

(3) 收集池沉砂：产生量约 2.46t/a，定期清掏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

(4) 污泥：根据环评分析，项目产生污泥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7.1t/a，临时

堆存于污泥储藏室，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5）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1t/a，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6）晶体盐：由多效蒸发器蒸发产生，产生量约 1800t/a，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

（7）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73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49.836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5.475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废药剂包装物：产生量约 0.436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废 MBR 膜：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量约 638.2m<sup>2</sup>，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废石英砂滤料：每 3 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量约 6t，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2.92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栅渣	15.768		定期清掏后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
3	沉砂	2.46		临时堆存于污泥储藏室，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	污泥	7.1		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		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
6	晶体盐	1800		
7	废活性炭	0.073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

8	检测废液	49.836	资质的单位处置
9	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	5.475	
10	废药剂包装物	0.436	
11	废 MBR 膜	212.7 (m <sup>2</sup> )	
12	废石英砂滤料	2	

###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将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结构，加强了防渗性能。同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从源头上减少了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渗透系数
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mmHDPE 膜防渗结构，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10</sup> cm/s
锅炉房、蒸馏区、反渗透区、电控房、维修房、库房、设备房、风机房、应急发电房、实验室、清水池、假山池、巴歇尔流量槽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措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门卫室、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 废气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增强通风	1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增强通风	1
	扬尘	材料堆场、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	4	材料堆场、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	4
		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		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	
		施工现场清理，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施工现场清理，及时进行绿化恢复	
打围施工、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打围施工、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洒水降尘				
运	恶臭、锅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置+15 高排气筒	20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置+15高排	20

	营期	炉燃烧废气	(DA001),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低氮燃烧装置+8m 高排气筒 (DA002)		气筒 (DA001),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低氮燃烧装置+8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主要依托周边既有设施收集处理	0.5	主要依托周边既有设施收集处理	0.5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
	运营期	废水	两套污水处理系统: 1、采气废水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 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 2、生活污水采用 A/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	1144	两套污水处理系统: 1、采气废水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 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 2、生活污水采用 A/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	1144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优化施工方案, 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 选低噪设备,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 安装减振基底等	1.5	优化施工方案, 定期检修和维护机械设备, 选低噪设备,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 安装减振基底等	1.5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设置风机房	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设置风机房	5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1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1
		建筑垃圾	集中堆放, 定时清运, 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1	集中堆放, 定时清运, 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1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交由废油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栅渣、收集池沉砂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 废活性炭、监测废液、废药剂包装物、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栅渣、收集池沉砂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 废活性炭、监测废液、废药剂包装物、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风险防范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修、维修保养	1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修、维修保养	1
			加强风险管理,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加强风险管理,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	5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为≤10 <sup>-10</sup> cm/s。	5
环境监测运营期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 (计入验收监测)	/
<b>合计</b>				<b>1200</b>		<b>1194</b>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污水	两套污水处理系统： 1、采气废水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 2、生活污水采用 A/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	已落实。 两套污水处理系统： 1、采气废水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 2、生活污水采用 A/O+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
废气	恶臭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8m 高烟囱	已落实。 低氮燃烧装置+8m 高烟囱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已落实。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交由废油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 MBR 膜、废石英砂滤料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将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土壤：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废气排放对周边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结合本工程分析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比例很小，且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故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很小。		已落实。 地下水：将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划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土壤：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废气排放对周边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结合本工程分析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沉降到土壤中比例很小，且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故对土壤的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加强危废暂存间及污泥储藏室的管理，防止油类物质泄漏		已落实。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应急预案并演练。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

	<p>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p>	<p>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加强危废暂存间及污泥储藏室的管理，防止油类物质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p>已落实。 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较为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疗、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要求，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在环保设施完善的前提下，能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能改善区域流域水质环境质量，对改善乡镇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新建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处理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 400m<sup>3</sup>/d 和采气厂产生的采气废水（气田水）150m<sup>3</sup>/d，总占地面积 0.2 公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根据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验收监测标准

#### 4.3.1 执行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有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项目	硫化氢	项目	硫化氢
	速率限值（kg/h）	0.33	速率限值（kg/h）	0.33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项目	氨（氨气）	项目	氨（氨气）
	速率限值（kg/h）	4.9	速率限值（kg/h）	4.9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项目	臭气浓度	项目	臭气浓度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氮氧化物	项目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0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二氧化硫	项目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烟气黑度	项目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排放浓度 (级)	≤1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项目	硫化氢	项目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项目	氨(氨气)	项目	氨(氨气)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项目	臭气浓度	项目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项目	甲烷	项目	甲烷
	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1	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	1
厂界 环境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废水	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标准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氯化物(以Cl <sup>-</sup> 计)	/	氯化物(以Cl <sup>-</sup> 计)	/
	六价铬	0.05	六价铬	0.05
	硫化物	1.0	硫化物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pH值	6-9	pH值	6-9
	总铅	0.1	总铅	0.1
	硝酸盐(以N计)	/	硝酸盐(以N计)	/
	总砷	0.1	总砷	0.1
	化学需氧量	30	化学需氧量	30
	总氮(以N计)	10	总氮(以N计)	10
	色度	30(稀释倍数)	色度	30(稀释倍数)
	烷基汞	/(不得检出)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挥发酚	0.5	挥发酚	0.5
	总铬	0.1	总铬	0.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悬浮物	10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动植物油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石油类	1	石油类	1
总镉	0.01	总镉	0.01
总磷（以 P 计）	0.3	总磷（以 P 计）	0.3
总汞	0.001	总汞	0.001
氨氮（NH <sub>3</sub> -N）	1.5	氨氮（NH <sub>3</sub> -N）	1.5
总硬度	/	总硬度	/
溶解性总固体	/	溶解性总固体	/

### 4.3.3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6.02t/a；氨氮（NH<sub>3</sub>-N）：0.30t/a；总磷（以 P 计）：0.06t/a；总氮（以 N 计）：2.01t/a；颗粒物：0.22t/a；二氧化硫：0.55t/a；氮氧化物：1.65t/a。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无需使用锅炉，不产生废气，故本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64t/a；氨氮（NH<sub>3</sub>-N）：0.08t/a；总磷（以 P 计）：0.02t/a；总氮（以 N 计）：0.55t/a；颗粒物：0.22t/a；二氧化硫：0.55t/a；氮氧化物：1.65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污水监测点位、时间、项目及频次表

点位说明	时间（天）	监测项目	频次及频次说明
污水总排口	2	氯化物（以 Cl <sup>-</sup> 计）、六价铬、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铅、硝酸盐（以 N 计）、流量、水温、总砷、化学需氧量、总氮（以 N 计）、色度、烷基汞、挥发酚、总铬、粪大肠菌群数/（MPN/L）、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镉、总磷（以 P 计）、总汞、氨氮（NH <sub>3</sub> -N）、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其他污染物 12 次/天，共 2 天

##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ZYJ-W500 pH5 笔式 pH 计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ZYJ-W083 DHP-6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ZYJ-W084 GH-500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2012	ZYJ-W105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ZYJ-W10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烷基汞*（甲 基汞+乙基 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977-2018	全自动烷基汞测定仪 KL-WJG-02	甲基汞： 0.02ng/L 乙基汞： 0.02n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ZYJ-W31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ZYJ-W136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ZYJ-W10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四章 十六（五）	ZYJ-W31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μ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
溶解性 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ZYJ-W08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4mg/L

## 6.2 废气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4 次， 共 2 天
2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4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5	5#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甲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周期
1	恶臭废气排气筒（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天 3 次， 共 2 天
2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天 3 次， 共 2 天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6mg/m <sup>3</sup>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 μg/10m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 6.3 噪声监测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监测周期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备注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 6.3.2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091 ZSJC-086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49

##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3年11月13日~15日、11月27日~28日、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运行负荷 (%)
2023.11.13	采气废水处理	150	140	93.3
2023.11.14	采气废水处理	150	140	93.3
2023.11.27	采气废水处理	150	127	84.7
2023.11.28	采气废水处理	150	120	80.0
2023.12.14	采气废水处理	150	75	50.0
2023.12.15	采气废水处理	150	101	67.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23	23	22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1	4.9	5.0	6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20	0.27	0.34	1	达标
		石油类	0.59	0.60	0.66	0.65	1	达标
		色度（倍）	4	4	4	4	30	达标
		pH（无量纲）	7.8	8.0	8.2	8.4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1.3 \times 10^2$	80	70	20	$10^3$	达标
		挥发酚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月13日 ~11月14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混合样)	悬浮物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6	0.5	达标
		总氮(以N计)	9.77	10	达标
		氨氮(以N计)	1.20	1.5	达标
		总磷(以P计)	0.03	0.3	达标
		汞	4×10 <sup>-5</sup> L	0.001	达标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镉	2.4×10 <sup>-3</sup>	0.01	达标
		总铬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砷	3×10 <sup>-4</sup> L	0.1	达标
		铅	0.040	0.1	达标
		总硬度	850	-	/
		溶解性总固体	3.05×10 <sup>3</sup>	-	/
		氯化物	1.74×10 <sup>3</sup>	-	/
硝酸盐(以N计)	0.004L	-	/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4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24	23	23	2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3	5.1	5.0	6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11	0.24	0.13	1	达标
		石油类	0.54	0.58	0.58	0.54	1	达标
		色度(倍)	3	4	4	4	30	达标
		pH(无量纲)	8.7	8.6	8.5	8.6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50	20L	20L	20	10 <sup>3</sup>	达标

		挥发酚	0.03	0.02	0.02	0.03	0.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月14日 ~11月15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混合样)	悬浮物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5	达标
		总氮(以N计)	9.86	10	达标
		氨氮(以N计)	1.29	1.5	达标
		总磷(以P计)	0.01	0.3	达标
		汞	$7 \times 10^{-5}$	0.001	达标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镉	$4.5 \times 10^{-4}$	0.01	达标
		总铬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砷	$3 \times 10^{-4}$ L	0.1	达标
		铅	$6.1 \times 10^{-3}$	0.1	达标
		总硬度	140	-	/
		溶解性总固体	625	-	/
氯化物	307	-	/		
硝酸盐(以N计)	0.004L	-	/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所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表2和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氨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0.08	0.08	0.07	0.07	1.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2	0.12	0.14	0.14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1	0.11	0.13	0.15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3	0.13	0.13		
	硫化氢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01		
	臭气 浓度 (无量 纲)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11	13	13	14	20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5	16	15	15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4	14	16	15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3	14	15	15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甲烷 (厂区最高体 积分数, %)	5#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2.92 \times 10^{-4}$	$2.91 \times 10^{-4}$	$2.91 \times 10^{-4}$	$2.89 \times 10^{-4}$	1	达标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3）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4日	氨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0.07	0.08	0.08	0.08	1.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3	0.12	0.12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5	0.12	0.14	0.14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1	0.13	0.13		

	硫化氢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未检出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12	13	13	13	20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3	13	14	16	20	达标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4	14	16	14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6	16	14	13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4日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	5#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2.96 \times 10^{-4}$	$2.99 \times 10^{-4}$	$2.99 \times 10^{-4}$	$2.97 \times 10^{-4}$	1	达标

表 7-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7日	恶臭排气筒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1	1185	1187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2	4.82	5.10	5.42	-	/
			排放量 (kg/h)	$6.46 \times 10^{-3}$	$5.71 \times 10^{-3}$	$6.05 \times 10^{-3}$	$6.46 \times 10^{-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0.031	0.008	0.031	-	/
			排放量 (kg/h)	$9.53 \times 10^{-6}$	$3.67 \times 10^{-5}$	$9.50 \times 10^{-6}$	$3.67 \times 10^{-5}$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7	1132	1123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5	5.45	5.09	5.65	-	/
排放量 (kg/h)	$6.37 \times 10^{-3}$		$6.17 \times 10^{-3}$	$5.72 \times 10^{-3}$	$6.37 \times 10^{-3}$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56	0.010	0.056	-	/
				排放量 (kg/h)	1.35×10 <sup>-5</sup>	6.34×10 <sup>-5</sup>	1.12×10 <sup>-5</sup>	6.34×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318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3	1126	1109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6	5.18	5.37	5.46	-	/
				排放量 (kg/h)	6.19×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	0.041	0.009	0.041	-	/
				排放量 (kg/h)	7.93×10 <sup>-6</sup>	4.62×10 <sup>-5</sup>	9.98×10 <sup>-6</sup>	4.62×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513	2000	达标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8日	恶臭排气筒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2	1178	1185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	5.78	5.85	5.85	-	/
				排放量 (kg/h)	6.33×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10	0.017	0.017	-	/
				排放量 (kg/h)	3.58×10 <sup>-6</sup>	1.18×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1513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3	1153	1147	-	-	-		
		氨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7	5.53	5.77	5.77	-	/
				排放量 (kg/h)	6.59×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27	0.005	0.027	-	/

	臭气浓度	二次	排放量 (kg/h)	3.49×10 <sup>-6</sup>	3.11×10 <sup>-5</sup>	5.74×10 <sup>-6</sup>	3.11×10 <sup>-5</sup>	0.33	达标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513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	1123	1122	-	-	-
	氨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3	6.23	6.01	6.43	-	/
			排放量 (kg/h)	7.21×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19	0.004	0.019	-	/
			排放量 (kg/h)	4.48×10 <sup>-6</sup>	2.13×10 <sup>-5</sup>	4.49×10 <sup>-6</sup>	2.13×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737	1318	1513	1737	2000	达标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7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排气筒高度 (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4.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3	2498	2507	-	-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1	4.29	4.2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6.12)	<20 (5.48)	<20 (5.21)	<20 (5.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07	0.0108	0.0114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5	52	5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	66	66	6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1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6	2310	2562	-	-	-			

		颗粒物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76	5.09	5.4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6.22)	<20 (6.70)	<20 (7.04)	<20 (6.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8	0.0139	0.0124	-	/	
		二氧化硫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4	43	44	-	-	-	
		氮氧化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56	57	5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0.1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56	2406	2356	-	-	-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1	5.78	5.3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7.42)	<20 (7.38)	<20 (6.96)	<20 (7.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39	0.0126	0.0130	-	/	
		二氧化硫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8	45	3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	58	50	5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0895	0.099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4）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9	2524	2487	-	-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9	6.04	5.58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5）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8	0.0152	0.0139	0.0143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54	59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64	68	6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5	0.1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82	2543	2410	-	-	-	
		颗粒物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29	4.60	4.41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18）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6			0.0117	0.0106	0.0110	-	/		
1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二氧化硫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54	5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66	68	6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4	0.14	0.1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15	2385	251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05	4.44	4.6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6.05)	<20 (5.25)	<20 (5.51)	<20 (5.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06	0.0117	0.011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	59	56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	69	66	6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0.1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布设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制
2023.12.1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3.1	/	53	昼间：60 夜间：50
		/	夜间	45.4	/	4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0.2	/	50	
		/	夜间	48.0	/	4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7.9	/	58	
		/	夜间	45.2	/	4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51.8	/	52	
		/	夜间	45.0	/	45	
2023.12.1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3.6	/	54	
		/	夜间	44.5	/	4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1.5	/	52	
		/	夜间	48.1	/	4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7.7	/	58	
		/	夜间	46.3	/	4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52.9	/	53	
		/	夜间	42.1	/	4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监测值在 52~54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表八

##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64t/a；氨氮（NH<sub>3</sub>-N）：0.08t/a；总磷（以 P 计）：0.02t/a；总氮（以 N 计）：0.55t/a；颗粒物：0.22t/a；二氧化硫：0.55t/a；氮氧化物：1.65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1.314t/a；氨氮（NH<sub>3</sub>-N）≤0.071t/a；总磷（以 P 计）≤0.002t/a；总氮（以 N 计）≤0.540t/a；颗粒物≤0.132t/a；二氧化硫≤0.053t/a；氮氧化物≤1.228t/a，小于环评给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核算过程如下：

化学需氧量： $365\text{d}\times 150\text{m}^3/\text{d}\times 24\text{mg}/\text{L}\times 10^{-6}=1.314\text{t}/\text{a}$

氨氮（NH<sub>3</sub>-N）： $365\text{d}\times 150\text{m}^3/\text{d}\times 1.29\text{mg}/\text{L}\times 10^{-6}=0.071\text{t}/\text{a}$

总磷（以 P 计）： $365\text{d}\times 150\text{m}^3/\text{d}\times 0.03\text{mg}/\text{L}\times 10^{-6}=0.002\text{t}/\text{a}$

总氮（以 N 计）： $365\text{d}\times 150\text{m}^3/\text{d}\times 9.86\text{mg}/\text{L}\times 10^{-6}=0.540\text{t}/\text{a}$

颗粒物： $7.42\text{mg}/\text{m}^3\times 2438\text{m}^3/\text{h}\times 7300\text{h}\times 10^{-9}=0.1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 $69\text{mg}/\text{m}^3\times 2438\text{m}^3/\text{h}\times 7300\text{h}\times 10^{-9}=1.22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times 2438\text{m}^3/\text{h}\times 7300\text{h}\times 10^{-9}=0.053\text{t}/\tex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环评建议值		本次验收监测核定排放量
		全厂	本项目（一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2t/a	1.64t/a	1.314t/a
	氨氮（NH <sub>3</sub> -N）	0.30t/a	0.08t/a	0.071t/a
	总磷（以 P 计）	0.06t/a	0.02t/a	0.002t/a
	总氮（以 N 计）	2.01t/a	0.55t/a	0.540t/a
废气	颗粒物	0.22t/a	0.22t/a	0.132t/a

	氮氧化物	1.65t/a	1.65t/a	1.228t/a
	二氧化硫	0.55t/a	0.55t/a	0.053t/a

##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8.3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 8.4 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已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配置了相应的灭火器，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企业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5120022023038L。

## 8.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申请，并于2022年12月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2002MAACH77N0K001U。

## 8.6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	已落实。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申请，并于2022年12月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2002MAACH77N0K001U；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4	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 已依法完备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11 月 13 日~15 日、11 月 27 日~28 日、12 月 14 日~15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所测采气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4、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检测废液、采

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工作。
- 2.加强对各设施运行情况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待大腰街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后，及时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验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采气废水综合治理可行性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7 民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工业盐购销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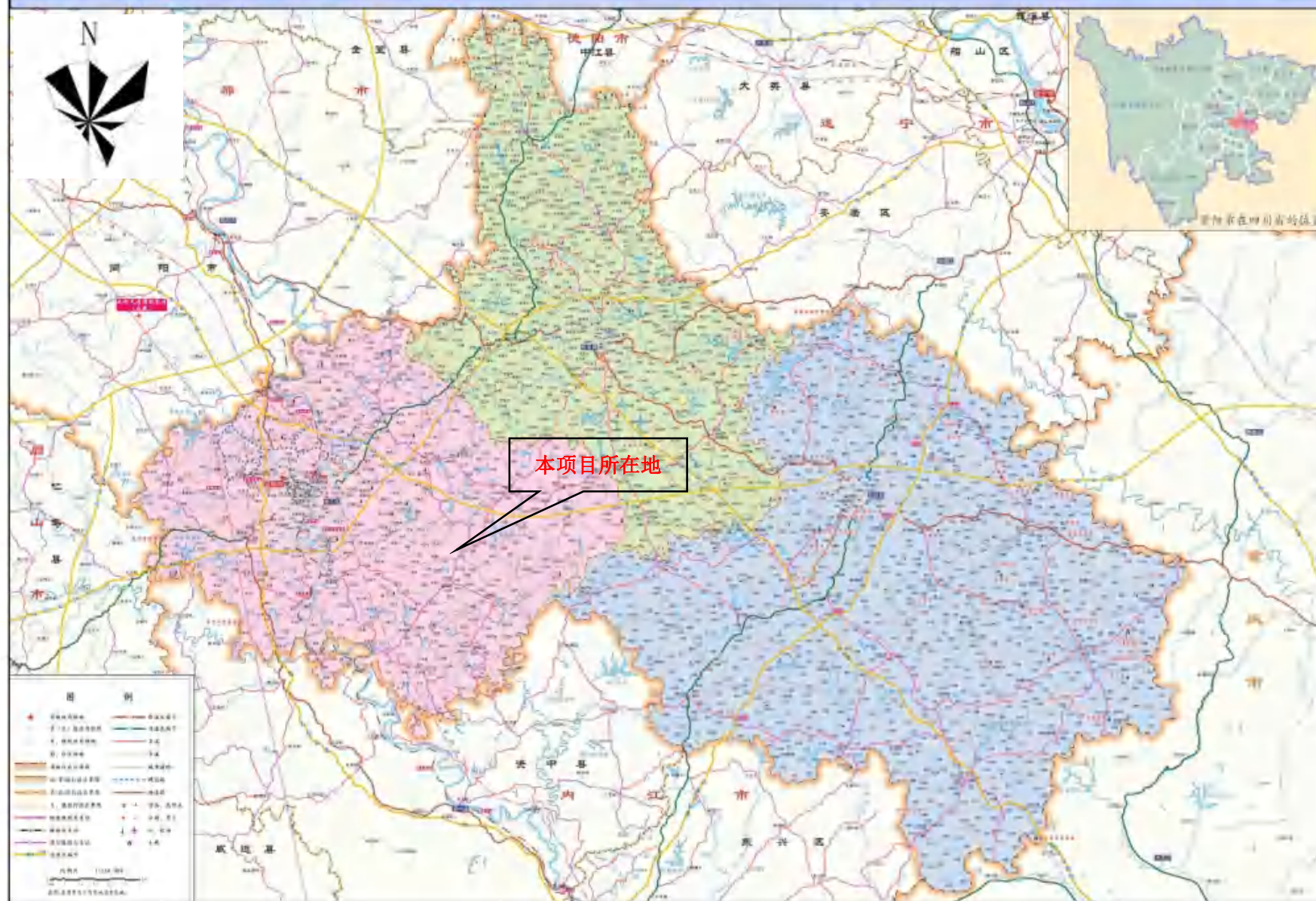
附件 9 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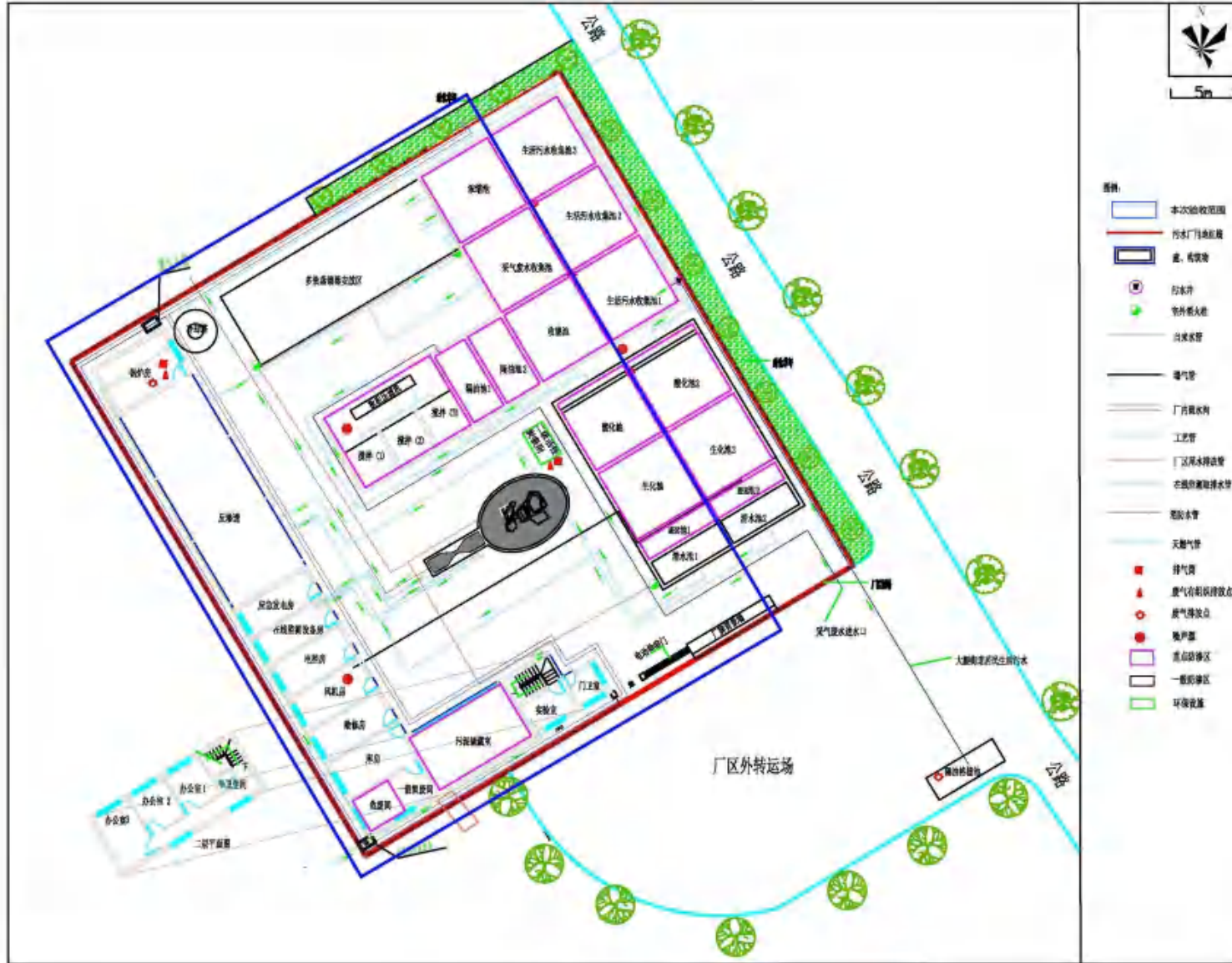
附件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包络线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部分重点防渗区域图片



本项目



采气废水进水口



池体



锅炉房



在线监测室



密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废气排气筒



锅炉废气排气筒



废水排放口



危废暂存间



北侧外环境



南侧外环境



西侧外环境



东侧外环境

附图 6 现状照片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7月12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2002MAACH77NOK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龚昱舟	固定电话	13281388180
	项目联系人	龚昱舟	移动电话	1328138818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建设地点详情	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2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12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7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0.2公顷，每天可接收处理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400方和天然气采气过程中产生采气废水150方，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池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环保设备包含搅拌机、板框压滤机、MBR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数据，主要建筑物包括门卫室、办公室、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应急发电室、库房、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			
声明和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u>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单位）填报的 <u>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107-512002-04-01-166050】FGQB-0072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7月12日</p>	

##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3亩，每天可接收处理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400吨，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池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环保设备包含MBR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门卫室、办公室、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应急发电室、库房、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p>	<p>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总用地面积0.2公顷，每天可接收处理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400方和天然气采气过程中产生采气废水150方，出水水质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池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环保设备包含搅拌机、板框压滤机、MBR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数据，主要建筑物包括门卫室、办公室、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应急发电室、库房、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p>	2021-10-26
---	---------	--	---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附件2

###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气废水综合治理 项目可行性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0月13日，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资阳主持召开了《采气废水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方案》(以下简称“可行性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会议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实地踏勘项目建设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就工程建设背景介绍和可行性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后，会议按环境保护法规规定要求，对可行性方案进行了评审，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基本符合报告的要求和深度。公司投资1200万在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新建大腰污水处理厂，占地3亩。(1)污水性质：采气废水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处理采气废水与生活产生的水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要求。

#### 二、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根据2019年8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 三. 项目设计水量及处理工艺

污水性质：采气废水与生活污水协同处置。

1.处理水量：采气废水( $150\text{m}^3/\text{d}$ )，大腰街按照 2000 人计算(每天产生  $0.2\text{m}^3/\text{人}$ ， $400\text{m}^3/\text{d}$ )，采气废水  $15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  $400\text{m}^3/\text{d}$ ，设计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50\text{m}^3/\text{d}$ 。

针对油田废水的特点，处理工艺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向废水中投放一定量的添加剂（化学絮凝剂），使废水中的胶体物质失去稳定而凝聚成细小的可沉淀的颗粒，并能于水中原有的悬浮物结合为疏松绒粒。改绒粒对水中的放射性元素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从而净化水中的放射性物质、胶体和悬浮物。引起放射性元素与某种不溶性沉渣共沉的原因包括了共晶、吸附、胶体化、截留和直接沉淀等多种作用，除效率较高。能够满足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要求。

搅拌吸附：采气废水( $150\text{m}^3/\text{d}$ )经过隔油池后进入收集池(池容  $216\text{m}^3$ )，上清液经管道泵提升至搅拌桶( $\phi 3\text{m}\times 3\text{m}$ ，3 台)，加药(加药量按照原水量的 6% 计算， $150\times 6\%=9$  吨/天)搅拌 1h 后的废水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清液中 CI 的去除率为 40%，压滤出的污泥(含湿率为 60% 以下，每天产生约 12 吨，(2)A/O 工艺：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出的清水流入收集池，经污水泵提升至厌氧池(厌氧池池容为  $216\text{m}^3$ ，厌氧时间为 24 小时)，经厌氧段自流进入好氧池(池容  $243\text{m}^3$ )。

**(3)MBR 超滤膜(膜孔 0.03um):** 经好氧池曝气后的水自流进入 MBR 膜池, 废水实现固液分离, 降低水质浊度, 去除水中的悬浮物, MBR 膜池的水部分回流至前段的厌氧池, 防止微生物的流失以及对膜造成的污染。

**(4)RO 反渗透处理工艺:** 经 MBR 膜过滤后的水流入清水池, 清水池的水经提升泵提升至反渗透膜系统, 依次经过多介质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反渗透膜, 出水(60%, 90m<sup>3</sup>/d)水质能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液(40%, 60m<sup>3</sup>/d)流入浓缩池(池容 180m<sup>3</sup>)进行再处理。

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最节能的有效分离技术之一。反渗透简称 RO, 是用足够大的压力把溶液中的溶剂(通常指水)通过反渗透膜(半透膜)分离出来, 因和自然渗透方向相反, 故称反渗透。反渗透水处理工艺是利用反渗透膜选择性的透过溶剂(通常是水)而截留离子物质, 以膜两侧静压差为动力, 克服溶剂的渗透压, 使溶剂通过反渗透膜而实现对液体混合物进行分离的膜过程。近年来, 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 膜技术在食品工业上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另外, 在环境工程、气体分离、生物工程、医药提纯、市政给水、直饮水等民用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四. 项目建设采用的处理工艺可行性

该项目是污水处理厂建设, 可行性方案对所选择的工艺路线进行了分析评价, 有一定针对的对性, 是目前常用的采气废水处理工艺。分析污染物因子处理基本属实。在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中,

采取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最节能的有效处理方法，在污水处理领域已得到应用，能够处理页岩气中的放射物质，对污染物分析核算可信，污染物采取可行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全部处理后达标排放。

可行性方案采取循环经济模式，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利用。注重清洁生产，安全、环保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实现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有机结合。经济分析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 五. 建议

可行性方案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概况和周围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贯彻执行环保政策、法规，环境分析可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为此，专家组从环境保护技术审查角度认为，在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对策措施后，通过对采气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DB51/2311-2016）《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能够实现全面的达标排放，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是可行的。可行性方案结论可信，项目实施后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建议加紧组织实施。

## 六. 补充、修改、修改意见

- 1、补充产业政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该项目的选址意见，补充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相关描述。
- 2、根据项目运营中使用的添加剂的理化性质，结合压裂废水污染物情况，补充对压裂废水相关污染因子（放射性物质）检测，

据此补充完善处理工艺。

- 3、细化可行性方案中项目环境分析，工艺流程产污点。
- 4、补充细化所选用三项工艺是否先进，技术来源的描述清楚。
- 5、适当提高工艺控制水平。

综上所述所述，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同意《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气废水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方案》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组：刘阳石 王博

2021年10月13日

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1	刘阳石	中车轨道公司 高工	15802825772
2	刘阳石	四川省环科院 高工	13550133321
3	王博	中科院成都分院 高工	13880435722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雁〔2022〕20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新建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处理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 $400\text{m}^3/\text{d}$ 和采气厂产生的采气废水（气田水） $150\text{m}^3/\text{d}$ ，总占地面积0.2公顷。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的承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

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项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2022〕10号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采气厂在资阳片区进行天然气开采时产生的采气废水（气田水），协同处置大腰街道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两套废水处理系统，采气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开处置，其中采气废水通过密闭罐车运输入厂，处理工艺采用“搅拌吸附+生化(A/O)+MBR超滤膜+反渗透(RO)+多效蒸发器”的多级处理工艺；生活废水经管网入厂，采用A/O+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尾水COD、NH<sub>3</sub>-N、BOD<sub>5</sub>、TP、TN达《四川省岷江、

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经过 140m 直径 110mm 的 PE 管排至西北侧的清水河。

本次论证为新建入河排污口,排污口设置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污水处理厂西北侧 140m 紧邻清水河石河堰下游处 E104° 51' 58.93", N30° 03' 57.61"

《报告》指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水功能区管理和水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所在河段水域管理要求,对第三者的影响较小。

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总体结论,入河排污口编号为:FK-512002-0019-SH-00。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 二、废污水浓度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出水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BOD<sub>5</sub>、TP、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出水控制浓度:COD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 $\text{BOD}_5 \leq 6\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化学需氧量（COD）为 6.02t/a、氨氮（ $\text{NH}_3\text{-N}$ ）为 0.30t/a、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为 1.20t/a、总磷（TP）为 0.06t/a、总氮（TN）为 2.01t/a、悬浮物（SS）为 2.01t/a，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在 75.0%~96.0% 之间。

三、你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杜绝水污染事故发生。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四、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须在排污管道（厂区外、入河前）留出观察窗口，并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入河排污口涉河构（建）筑物建设应按规定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五、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应申请入河排污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六、你公司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变更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等，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设置审核手续。

七、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送达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报告，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资阳市水务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6260-0001

#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308018 号

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 1、监测内容

受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5 日、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分包项目由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起进行实验室分析。

##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pH、粪大肠菌群、挥发酚、硫化物	污水总排口 (DW001)	1 天 4 次，共 2 天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汞、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镉、铬、六价铬、砷、铅、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硝酸盐 (以 N 计)		1 天 12 次 (每 2 小时 1 次，取 24 小时混合样，以日均值计)，共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1 天 4 次，共 2 天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甲烷	5#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排气筒 (15m)	1 天 3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8m)	
	烟气黑度		1 天 3 次，共 2 天

备注：“\*”表示该项目分包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 232312051450，监测报告编号为凯乐检字 (2023) 第 110519W、110617W 号。

##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4。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526ZYJ-W528 ZYJ-W532/ZYJ-W5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213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215 ZJL-B10S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J-W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ZYJ-W317/ZYJ-W333 LRH-150 生化培养箱 ZYJ-W100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ZYJ-W093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	HJ1147-2020	ZYJ-W500 pH5 笔式 pH 计	/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ZYJ-W083 DHP-600BS 电热恒温培养箱 ZYJ-W084 GH-500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ZYJ-W07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YJ-W105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ZYJ-W10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977-2018	全自动烷基汞测定仪 KL-WJG-02	甲基汞: 0.02ng/L 乙基汞: 0.02ng/L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	ZYJ-W31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ZYJ-W136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表 3-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ZYJ-W104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mu$ 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第三篇第四章 十六(五)	ZYJ-W31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u$ 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ZYJ-W08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mg/L
硝酸盐(以N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ZYJ-W38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4mg/L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YJ-W13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6mg/m <sup>3</sup>

表 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YJ-W30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7 μg/10m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标准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表2和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排气筒（15m）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气筒（8m）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5~5-8，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9~5-12。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23	23	22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5.1	4.9	5.0	6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0.20	0.27	0.34	1	达标
		石油类	0.59	0.60	0.66	0.65	1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4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8	8.0	8.2	8.4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3 \times 10^2$	80	70	20	$10^3$	达标
		挥发酚	0.03	0.03	0.03	0.03	0.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结论: 本次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月13日 ~11月14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混合样)	悬浮物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6	0.5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9.77	1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1.20	1.5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03	0.3	达标
		汞	$4 \times 10^{-3}$ L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镉	$2.4 \times 10^{-3}$	0.01	达标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 月 13 日 ~11 月 14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混合样)	总铬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砷	$3 \times 10^{-4}$ L	0.1	达标
		铅	0.040	0.1	达标
		总硬度	850	-	/
		溶解性总固体	$3.05 \times 10^3$	-	/
		氯化物	$1.74 \times 10^3$	-	/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L	-	/

结论: 本次废水总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表 2 和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 月 14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24	23	23	23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3	5.1	5.0	6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11	0.24	0.13	1	达标
		石油类	0.54	0.58	0.58	0.54	1	达标
		色度 (倍)	3	4	4	4	30	达标
		pH (无量纲)	8.7	8.6	8.5	8.6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50	20L	20L	20	$10^3$	达标
		挥发酚	0.03	0.02	0.02	0.03	0.5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1 月 14 日 ~11 月 15 日	污水总排口 (DW001) (混合样)	悬浮物	4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9.86	1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29	1.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01	0.3	达标
		汞	$7 \times 10^{-5}$	0.001	达标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镉	$4.5 \times 10^{-4}$	0.01	达标
		总铬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砷	$3 \times 10^{-4}$ L	0.1	达标
		铅	$6.1 \times 10^{-3}$	0.1	达标
		总硬度	140	-	/
		溶解性总固体	625	-	/
氯化物	307	-	/		
硝酸盐（以 N 计）	0.004L	-	/		

结论：本次废水总氮、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表 2 和表 3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第 9.6.2 要求，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位“L”表示；采样期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污水总排口（DW001）（混合样）水温为 16.8℃，11 月 14 日~11 月 15 日污水总排口（DW001）（混合样）水温为 15.4℃，所使用的消毒剂为单过硫酸氢钾。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氨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0.08	0.08	0.07	0.07	1.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2	0.12	0.14	0.14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1	0.11	0.13	0.15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3	0.13	0.13		
	硫化氢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0.001	0.001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11	13	13	14	20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5	16	15	15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4	14	16	15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3	14	15	15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3日	甲烷 (厂区最高体 积分数, %)	5#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2.92 \times 10^{-4}$	$2.91 \times 10^{-4}$	$2.91 \times 10^{-4}$	$2.89 \times 10^{-4}$	1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4日	氨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0.07	0.08	0.08	0.08	1.5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3	0.12	0.12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5	0.12	0.14	0.14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13	0.11	0.13	0.13		
	硫化氢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未检出	0.001	0.001	未检出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0.001	未检出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西侧厂界外 8 米处	12	13	13	13	20	达标
		2#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3	13	14	16		
		3#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4	14	16	14		
		4#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16	16	14	13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1月14日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	5#厂区内浓度 最高点	$2.96 \times 10^{-4}$	$2.99 \times 10^{-4}$	$2.99 \times 10^{-4}$	$2.97 \times 10^{-4}$	1	达标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7日	恶臭排气筒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1	1185	1187	-	-	-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2	4.82	5.10	5.42	-	/
				排放量 (kg/h)	6.46×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6.05×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8	0.031	0.008	0.031	-	/
				排放量 (kg/h)	9.53×10 <sup>-6</sup>	3.67×10 <sup>-5</sup>	9.50×10 <sup>-6</sup>	3.67×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7	1132	1123	-	-	-	
		氨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5	5.45	5.09	5.65	-	/
				排放量 (kg/h)	6.37×10 <sup>-3</sup>	6.17×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56	0.010	0.056	-	/
				排放量 (kg/h)	1.35×10 <sup>-5</sup>	6.34×10 <sup>-5</sup>	1.12×10 <sup>-5</sup>	6.34×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318	1513	1737	173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33	1126	1109	-	-	-	
		氨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6	5.18	5.37	5.46	-	/
				排放量 (kg/h)	6.19×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4.9	达标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7日	恶臭排气筒 (15m)	硫化氢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	0.041	0.009	0.041	-	/
				排放量 (kg/h)	7.93×10 <sup>-6</sup>	4.62×10 <sup>-5</sup>	9.98×10 <sup>-6</sup>	4.62×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513	200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8日	恶臭排气筒 (15m)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2	1178	1185	-	-	-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	5.78	5.85	5.85	-	/
				排放量 (kg/h)	6.33×10 <sup>-3</sup>	6.81×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10	0.017	0.017	-	/
			排放量 (kg/h)	3.58×10 <sup>-6</sup>	1.18×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2.01×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318	1513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3	1153	1147	-	-	-	
		氨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7	5.53	5.77	5.77	-	/
排放量 (kg/h)	6.59×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4.9	达标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最大值			
11月28日	恶臭排气筒 (15m)	硫化氢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27	0.005	0.027	-	/
				排放量 (kg/h)	3.49×10 <sup>-6</sup>	3.11×10 <sup>-5</sup>	5.74×10 <sup>-6</sup>	3.11×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513	1513	1513	1513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	1123	1122	-	-	-	
		氨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3	6.23	6.01	6.43	-	/
				排放量 (kg/h)	7.21×10 <sup>-3</sup>	7.00×10 <sup>-3</sup>	6.74×10 <sup>-3</sup>	7.21×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4	0.019	0.004	0.019	-	/
		排放量 (kg/h)		4.48×10 <sup>-6</sup>	2.13×10 <sup>-5</sup>	4.49×10 <sup>-6</sup>	2.13×10 <sup>-5</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测定值 (无量纲)	1737	1318	1513	1737	2000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7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3	2498	2507	-	-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11	4.29	4.29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6.12)	<20 (5.48)	<20 (5.21)	<20 (5.60)	20	达标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7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0128	0.0107	0.0108	0.0114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5		52	55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5	66	66	6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3	0.14	0.1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06	2310	256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76	5.09	5.43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6.22)	<20 (6.70)	<20 (7.04)	<20 (6.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5	0.0118	0.0139	0.012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4	43	44	-	-	-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7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氮氧化物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8	56	57	5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0	0.11	0.11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56	2406	2356	-	-	-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81	5.78	5.33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7.42)	<20 (7.38)	<20 (6.96)	<20 (7.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5	0.0139	0.0126	0.0130	-	/
		二氧化硫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8	45	38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2	58	50	5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0895	0.0998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排气筒高度(m)	8							
		测孔距地面高度(m)	4.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9	2524	2487	-	-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9	6.04	5.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6.45)	<20 (7.09)	<20 (6.51)	<20 (6.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8	0.0152	0.0139	0.0143	-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54	5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	64	68	65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5	0.1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82	2543	2410	-	-	-		
		颗粒物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4.29	4.60	4.4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5.18)	<20 (5.55)	<20 (5.29)	<20 (5.3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6	0.0117	0.0106	0.0110	-	/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二氧化硫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4	54	57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6	66	68	6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	0.14	0.14	0.1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15	2385	2512	-	-	-
		颗粒物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05	4.44	4.66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6.05)	<20 (5.25)	<20 (5.51)	<20 (5.6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7	0.0106	0.0117	0.011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8	59	56	-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9	69	66	68	1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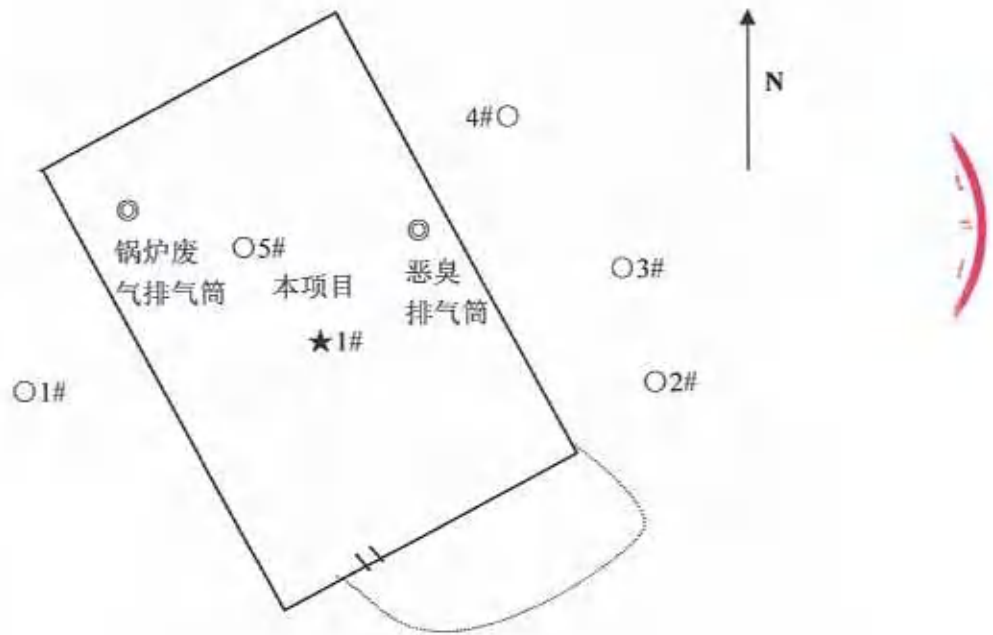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11月28日	锅炉废气排气筒(8m)	氮氧化物	第三次	排放速率(kg/h)	0.13	0.14	0.14	0.14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sup>3</sup>，“-”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点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制： 林平

报告签发： 李新建

报告审核： 吴秋芳

签发日期： 2023.12.4



212312050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27015685F
项目编号:	SCZSJCSYXGS902-0001

# 检测报告

ZSJC [环] 202312083 号



项目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

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任务来源

受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方案》要求，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对该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1。

表2-1 噪声检测项目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噪声源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噪声	/	东侧厂界外1m处1#	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测1次	厂界环境 噪声	2类
	/	南侧厂界外1m处2#			
	/	西侧厂界外1m处3#			
	/	北侧厂界外1m处4#			

## 3、采样及检测方法

(1) 采样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检测方法：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3-1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SJC-086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049

## 4、参考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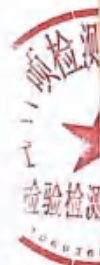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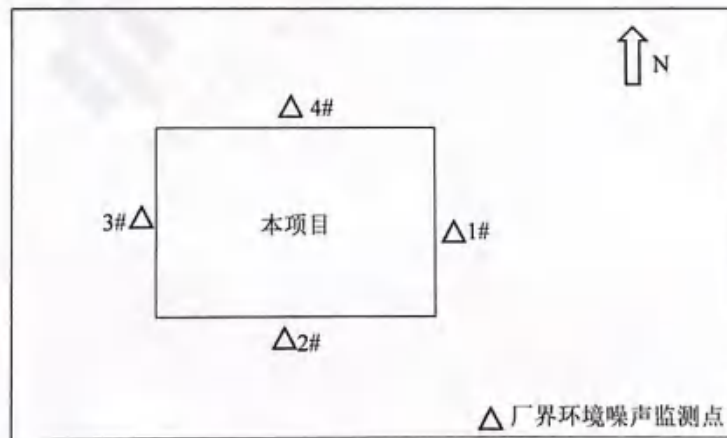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2023.12.1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3.1	/	53	昼间: 60 夜间: 50
		/	夜间	45.4	/	4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0.2	/	50	
		/	夜间	48.0	/	4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7.9	/	58	
		/	夜间	45.2	/	4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51.8	/	52	
		/	夜间	45.0	/	45	
2023.12.15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	昼间	53.6	/	54	
		/	夜间	44.5	/	4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	昼间	51.5	/	52	
		/	夜间	48.1	/	48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	昼间	57.7	/	58	
		/	夜间	46.3	/	46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	昼间	52.9	/	53	
		/	夜间	42.1	/	42	

昼间: 60  
夜间: 50



注: 夜间多效蒸馏设备不运行。

6、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吴小兰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12.19

附件6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2002MAACH77N0K001U

**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村名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龚昱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11社**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ACH77N0K**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租赁合同

Yjdfdyzf 2021-04

出租方：龙玉良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土地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身份证号：511026196302043614) 将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污水处理厂配电房旁)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3日，计5年；甲方将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9组19号中的一个房间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乙方向甲方交付房租之日起至满四年结束。

二、土地共计0.24亩，按照500元/亩计算，年租金为人民币120元(大写：壹佰贰拾元)，按年结算；房间费用年租金为2400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按2年结算；

三、租期结束后，若乙方继续租赁甲方的土地和房间，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根据当年实际物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房间将用于存储废油，废油存在易燃、易爆的安全隐患，乙方需做好预防安全问题的措施，确保在租赁期间的房间使用安全，若因此产生安全问题，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土地和该房间。

六、甲方保证该土地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土地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龙玉良

乙方（签字盖章）：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 土地租赁合同

YJdfdy-Td 2021-01

出租方：陈治祥、511026197001233612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9组67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计5年。

二、双方于2021年5月12日签订的租房合同在2022年5月12日已到期，现已延期三个月，此三个月的房租按照1000元/月计算，共计3000元，需乙方补交给甲方；此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1200元/月计算，年租金为14600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即在签订此合同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300元(含延期三个月的租金)，而后每半年到期的前一个月乙方向甲方支付7300元的半年租金，直至租期结束。

三、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对房屋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此前出现的房顶漏水、墙壁渗水等问题进行排查，确保交于乙方使用的房屋不出现以上问题；

五、乙方需保证在租期内甲方租赁的房屋通水、通电、通气、通网，其中水、电、气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宽带费由甲方承担。

六、在承租期间，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且在不损坏房屋的前提下，可以购置、安装所需的家具、电器，此财产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租期结束后收回此财产；且乙方可在房屋前的土地种植花草树木。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土地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租期结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停止合同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陈浩祥

乙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6214591882003195556



附件8

# 工业盐

# 处 置 合 同



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处置合同

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就乙方处置甲方工业盐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金额

工业盐	
类别	盐
规格	<u>1 吨/袋(净重)</u>
配置/内容	
数量	5 吨/天
单价	100 元/吨
合同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二、包装、运输及费用：用吨袋进行包装，包装费由甲方承担，运输工具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自货物装车完成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价格及支付条款

- 甲方产生工业盐达 20 吨以上，即通知乙方，乙方在 2 日内派遣车辆达到供方指定地点，对甲方分装的工业盐进行转运处置。
- 甲方在每次转运后应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相

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未付清款项，则乙方有权拒绝派遣车辆拉运处置。

**四、违约责任：**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造成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无过错方对应的损失。违约方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造成的所有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五、不可抗力：**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后果是无可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效力：**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与原件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项下的债权转移双方认可，若有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从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公章)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电话	13281388180	
开户银行		
账号		

## 附件9

# 采气废水泥饼资源化利用合同

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乙方：四川汉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区创新中心7楼405室

签订地点：四川省资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就采气废水压滤泥饼烧结砖资源化利用服务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服务内容：油气田采气废水压滤泥饼烧结砖资源化利用服务

1.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满足要求运输车辆转运泥饼，能够满足泥饼堆放及处理场地，乙方组织完成制备烧结砖服务砖厂资源化利用。

1.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3.1 采气废水泥饼矿物成分特点进行分类处理堆放，处理后达到作为烧结砖原料后，统一掺入页岩完成烧结砖制备，达到采气废水压滤泥饼资源化利用。

1.3.2 采气废水泥饼的最终处理利用对环境无害，满足环保要求。

1.3.3 利用采气废水泥饼烧结的成品砖应满足 GB5101-2003 标准。

### 2. 服务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服务地点：乙方砖厂内

2.2 进度安排：按甲方的进度要求进行

### 3. 资质要求

- 1、乙方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订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 2、乙方砖厂必须取得地方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3、针对采气废水泥饼资源化利用，乙方必须取得地中石化西南工程公司准入，和乙方具有采气废水泥饼制备烧结砖的相关末端处置砖厂合同及处置条件。

### 4. 施工要求

- 4.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对采气废水泥饼进行烧结砖资源化利用。
  - 4.2 乙方处置最终处理采气废水泥饼，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水基钻井岩屑。
  - 4.3 乙方应建立采气废水泥饼的接收台账及处置台账。
  - 4.4 将采气废水泥饼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安排的工作进度内完成烧结砖资源化利用。
- ### 5. 费用及支付
- 5.1 本项目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248元/吨（人民币），费用为包干价，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包括采气废水泥饼堆放费、烧结砖资源化利用服务费、安全环保措施费及堆放采气废水泥饼的场地建设费等。

峰污水



清业银行  
501200  
(\*)  
0020



## 5.2 支付方式

每月初，甲乙双方确认处置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甲方支付），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处置费。

## 6. 权利和义务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采气废水泥饼（不含危废）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东峰污水处理厂生产的泥饼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

6.1.2 对乙方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管。

6.1.3 对乙方处置量进行确认。

6.1.4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负责对采气废水泥饼屑制备烧结砖进行全过程监测，确保环境及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6.2.2 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6.2.3 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 7. 合同终止

7.1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解除；

7.2 因乙方砖厂技术改进或地方环保检查，需要暂停接收泥饼时，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提前做好泥饼暂存工作，待乙方恢复生产，正常接收泥饼。

7.3 甲方按月支付处置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扣减处置费用，如



因甲方支付不及时，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泥饼，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负责。

7.4 因乙方私自拉运至乙方场地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诉权利。

##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的，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法律事务部协调。

## 9. 附则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甲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四川汉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10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1673**

甲 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产生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转运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联系人：【龚昱舟】

联系方式：【13281388180】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

联系人：张伟杰

联系方式：177168320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眉山市东坡区签署如下协议：

##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	T	桶装	固态
2	HW49	900-047-49	在线废液、实验废液	T	桶装	液态
3	HW49	900-041-49	废沾染包装	T	袋装	固态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袋装	固态

##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型

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进行包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乙方，则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带回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危险废物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有混装情况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4.1 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量见本条附件2。

4.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4.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 五、结算及付款

5.1 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为：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量一次性结算。转运完毕后3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结算付款，双方按5.2条约定执行。

##### 5.2 结算及异议

按照第5.1条中选择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原件或扫描版）送达甲方，送达的方式按第9条约定。

若甲方结算金额存在实质异议，则甲方应在异议期（采用快递寄送的，自乙方交邮政特快专递之日起3个自然日，采用手机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自乙方发送后次日）内，按第9条约定

方式向乙方予以异议回复。以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应传送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异议的扫描件。以 9.2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双方对存在异议的结算金额予以充分协商，但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以 10 个自然日为合理期限。以乙方发送结算单之日起算），则甲方同意于合理期限届满的次日，先行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支付。待后续对最终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后，再以多退少补的方式修正。

### 5.3 支付时间

若在 5.2 条约定异议期内，甲方对结算金额未提出实质异议或者以第 9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则视为乙方的结算金额真实有效，并作为双方的债权债务确认金额。同时甲方应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视为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且视为甲方对结算金额予以认可。甲方应于乙方开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 5.4 预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人民币。在合同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合同期满后不退还预付款。。

### 5.5 付款方式为：

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     /    。

### 5.6 收款帐户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甲方的付款义务未完成，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延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050100100306730

开  户  行：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行    号：309651000301

5.7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仍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甲方把乙方视为唯一合作的处置单位。甲方作为委托人不得解除委托协议或者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1000 元 / 车次。乙方若已收运，则应及时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乙方应及时将尚未处置完毕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責任，造成环境污染或致使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成本。

6.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6.5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联系人：于立君，联系电话：18683804105，联系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8683804105。

乙方联系人：张伟杰，联系电话：17716832087，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7 组，乙方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7716832087。

9.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 签 章 处

甲方: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伟杰
联系电话: 1328 388180	联系电话: 17716832087
公司电话: 18683804105	公司电话: 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028-85585328
开户行: 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峰支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帐号: 81350120000006131	账号: 431050100100306730
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通大道 777 号 2 栋 1 单元时尚大厦 3 楼 326 室
税号: 91512002MAACH77NOK	税号: 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投诉电话: 18583917111
签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18583917111

## 附件 1:

#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1.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1.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1.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 吨)
HW08	900-249-08	含矿物油废物	油泥	焚烧	20	2000
HW49	900-047-49	在线废液、实验 废液	在线废液、实 验废液	物化	2	7000
HW49	900-041-49	废沾染包装	包装桶, 沾染 杂物	焚烧	0.1	2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吸附活性炭	焚烧	2	2000

注: 1. 此价格包含: 6 %的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 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  
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 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 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乙方负责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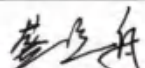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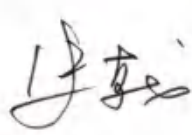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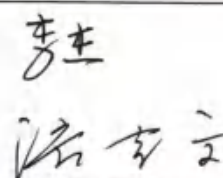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附件1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ACH77N0K
法定代表人	龚昱舟	联系电话	13281388180
联系人	龚昱舟	联系电话	1328138818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 104° 52' 0.35"；北纬 30° 3' 52.14"		
预案名称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9.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b></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案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9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9月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案编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120022023038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送单位</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受理部门 负责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经办人</b></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22日，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的有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根据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桥亭村 11 社

工程投资：1194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系建设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处理东峰镇大腰街道生活污水（400m<sup>3</sup>/d）和采气厂产生的采气废水（主要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东峰镇天然气井开采过程所采天然气经水套加热炉加热后通过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气田水，废水量约为 150m<sup>3</sup>/d），总占地面积 0.2 公顷。项目主要修建污水处理池和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设备包含搅拌桶、板框压滤机、MBR 超滤膜、反渗透系统、三效蒸发器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出水水质数据。主要建筑物包括门卫室、办公室、实验室、污泥储藏室、应急发电室、库房、维修房、风机房、电控房、锅炉房等。

项目 2 套污水处理系统均已建成，但因大腰街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归本项目管理）尚未建成，生活污水尚未接入，因此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本次仅对采气废水处理系统（气田水 150m<sup>3</sup>/d）进行验收，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接入后另行验收。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由四川世安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8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2022〕20号文件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2023年8月建成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94万元，环保投资1194万元，占总投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采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因生活污水官网尚未建成接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运行，与环评对照有所变动，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总占地面积约 900m <sup>2</sup> ，设置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m <sup>3</sup> /d，建设收集池、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等。采气废水处理规模为 150m <sup>3</sup> /d，建设隔油池、收集池、浓缩池、多效蒸馏器安放区、酸化池、生化池、MBR 池、清水池、反渗透区、假山池、巴歇尔流量槽	生活污水和采气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内容同环评，但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归本项目管理）尚未建成，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接入后，再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另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等	尚未运行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交由废油回收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给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监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药剂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气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同环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尚未运行，无生活污水隔油池废油和栅渣等产生	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产生的固废，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构筑物		采气废水隔油池：1个 生活污水隔油池：1个	采气废水隔油池：1个	属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配套构筑物，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料	除磷剂：133.92t/a 消毒剂：1705瓶/a	除磷剂：36.56t/a 消毒剂：466瓶/a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未运行，对应的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减少，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能源	水：2288m <sup>3</sup> /a	水：625m <sup>3</sup> /a	
		电：100000kw·h/a	电：27300kw·h/a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接纳的采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

治理措施：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恶臭废气通过对隔油格栅池、收集池和酸化池等恶臭气源加盖密闭、集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压滤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区合理布局等，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栅渣、收集池沉砂、污泥、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晶体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药剂包装物、废 MBR 膜、废石英砂滤料。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 MBR 膜、废石英砂滤料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地下水防治**

搅拌区、隔油格栅池、收集池、浓缩池、酸化池、生化

池、MBR膜池、污泥储藏室、危废间等区域采用重点防渗处理，锅炉房、库房、设备房、风机房、应急发电房等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门卫室、厂区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 四、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于2022年12月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2002MAACH77N0K001U。

####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根据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无组织排放废气：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恶臭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所测采气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

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放。

4、厂界环境噪声: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收集池沉砂定期清理由密闭运输车外运至一般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定期交由四川亚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晶体盐外售自贡市天宏化工有限公司拉运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回收;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检测废液、采气废水隔油池废油、废MBR膜、废石英砂滤料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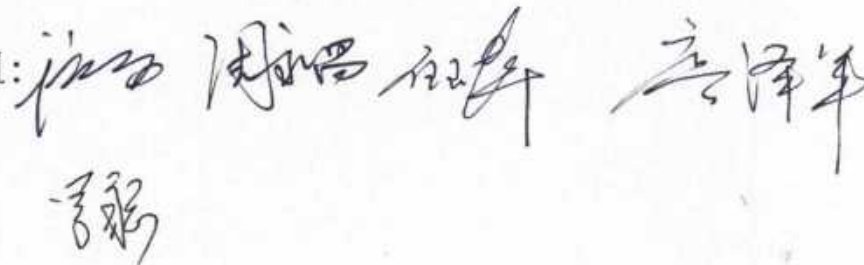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大腰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项目已按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要求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工作。
- 2.加强对各设施运行情况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待大腰街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接入后，及时对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验收。

验收组：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